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12年度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19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召開本公司2012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議案》(註二)

特別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三)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註四)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註五)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六)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 龍(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3年5月4日

附註：

一. 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586,865萬元人民幣和551,245萬元人民幣。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法定盈餘

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2012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計提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按兩個會計制度下較小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為基礎進行分配。

公司2012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0.21元人民幣(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295,163萬元人民幣。

二. 聘任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議案

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3年度在中國境內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3年度在中國境外的審計師。報酬合計2,527萬元人民幣(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1,927萬元人民幣，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600萬元人民幣)。

三. 關於公司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在經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00億元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 2、 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本次發行可向公司股東配售；
- 3、 本次發行為5年到10年期中長期融資產品，具體期限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4、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調整公司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
- 5、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在適當情形下，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辦理以下事宜：
 - (1) 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發行；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6、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四. 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同意(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五. 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同意(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六. 關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同意(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七.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托。如委托代理人表格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托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八. 參加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3年5月30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周年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0日至2013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3年5月30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7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6月25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3年6月26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2年度末期股息。

十. 其他事項

1. 大會會期預期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聯繫電話：(+86)-10-6322 6999
傳真：(+86)-10-6322 6888